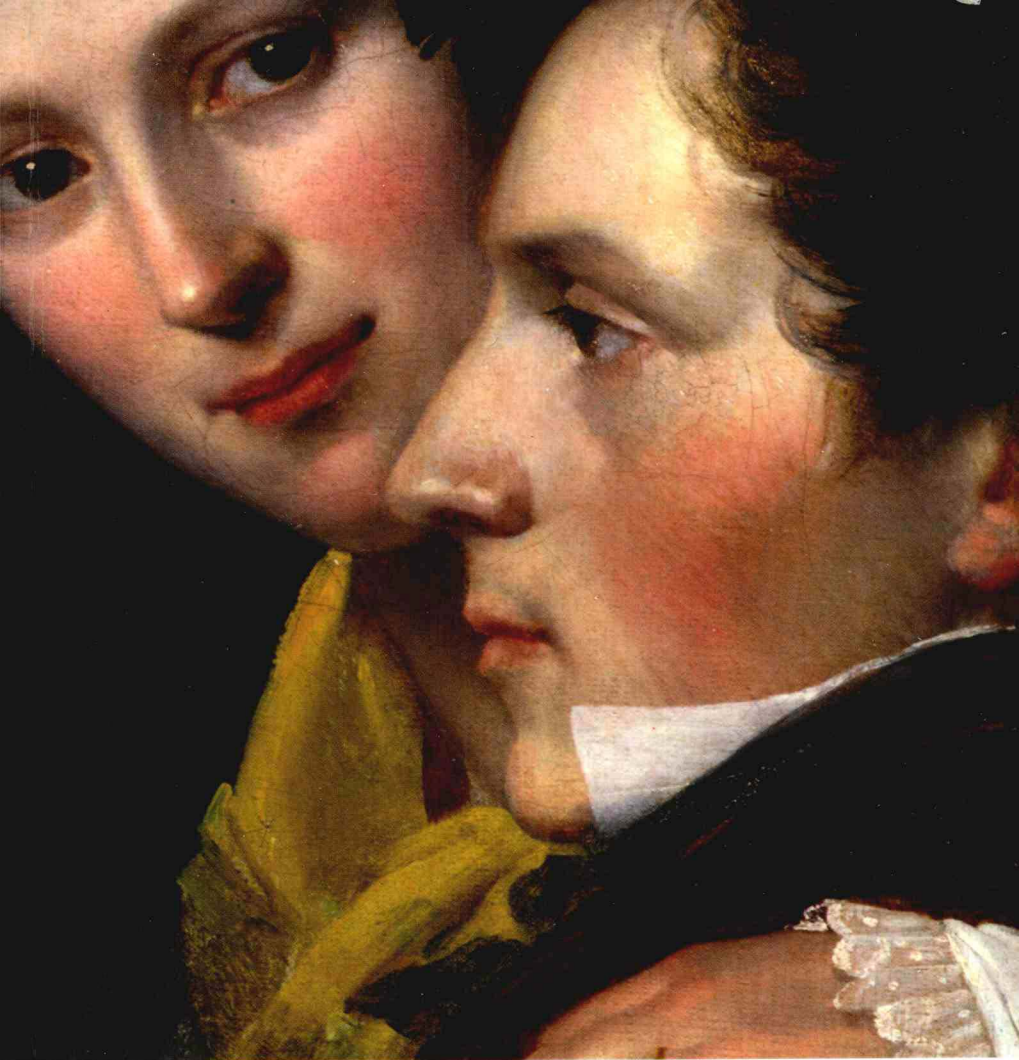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 红与黑

[法] 司汤达 / 著 许渊冲 / 译



PENGUIN CLASSICS

企鹅经典

# 红与黑

[法] 司汤达 / 著 许渊冲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与黑/[法]司汤达(Stendhal)著;  
许渊冲译. -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8.3  
(企鹅经典)  
书名原文:The Red and the Black  
ISBN 978-7-5366-9182-7

I.红… II.①司…②许… III.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9277号

## 红与黑

HONG YU HEI

[法]司汤达 著

许渊冲 译

---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周华章 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 刘学琴

封面设计: 余 静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中青印刷厂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6.125 字数: 432千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0.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英文版导读

### — 1830 年

亨利·拜尔生活在一个风起云涌甚至可以称得上是气势恢弘的时代。1829 年 10 月，他开始有了创作“于连”的想法，这个故事就是后来的《红与黑》，彼时，影响社会进程的大事件此起彼伏，在这样一个充满变动的年代里，他也成为自己的世界的主宰者。曾经，作为一名年轻的军官，他参与了拿破仑·波拿巴在意大利的战争，虽然并没有多么荣光，但是却担负起了帝国时代重大的政治使命。政治生涯之外，他也热衷于追逐各式各样的文学作品——比如，从未搬上过舞台的戏剧，发表了却被严重抄袭的音乐和艺术批评、旅行类的书、反省类的作品。他也勇敢地参加了 1812 年拿破仑大军在莫斯科那场残忍的大撤退，而他的另一个身份，则是那部最为智慧却又晦涩的小说《阿尔芒丝》的作者。

拜尔是巴黎的一个纨绔子弟，没什么正当收入。他曾有过短暂的经商生涯，后来被任命为法国驻奇维塔韦基亚的领事，那儿是罗马北部的一个小城镇。他的生活总是被各种各样新的东西所打断，性、友谊、期望、不满交织在他的生活里。他滔滔不绝，也没少装模作样。他多次坠入爱河，以羞涩却又世俗的方式爱着，关于此，他曾写过一篇现今已经非常著名的文章《论爱情》。他给人的印象是人们根本不知道如何定义他，他被认为是个有趣的人，一个智者、思想家，他与众不同，但是人们又很难指出他究竟哪里与众不同。他喜欢运用笔名，司汤达是其中的一个，而路易斯-亚历山大-恺撒-朋培是另一个笔

名。他很好玩，平时戴假发。他到过很多地方，未婚，也没太多钱，在意大利住了很久——他非常喜欢这个国家，甚至希望在死后的碑石上刻下“阿里戈－拜尔，米兰人”的铭文。四十六岁，在当时已经被认为接近老龄了，虽然人生算不上很失败，但是，以他丰富的人生阅历和从未停歇过的野心而言，他并未取得世俗意义上所谓的成功，更别说展露出什么惊世的写作才能了。

大约一年左右，也就是 1829 年到 1830 年之间，《红与黑》诞生。虽然看起来他只不过讲述了一个曲折的爱情故事，但这本书却成为欧洲最伟大的经典著作之一，也成为最为人们所推崇的作品之一。

小说最初源于作者对 1827 年《法国新闻》上关于安托万的一则悲剧故事的回忆，这个人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农民，后来成为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的教师。这条新闻以及其他的一些当时的涉及凶杀、出走的女继承人、决斗、阶级间的相互渗透的丑闻，都大大激发了司汤达的想象力。正如这部小说的一对副标题所示（“1830 年记事”和“19 世纪记事”），凭着自身丰富的生活经历和他的一颗强大的创作野心，他笔下的故事，不仅仅是一部关乎言行道德和人的灵魂的小说，他所要描绘的，更是一幅全景的法兰西画卷。

读者从第一页开始，就能发现，这个故事读来并不令人舒服。它讥诮、犀利，即便某些地方充满感情，非常生动活泼。同时，它又揭露了政府、教堂和国家的堕落、膨胀、愚昧以及欺骗等等弊病。拿破仑王朝和大革命的巨大力量，令保守的君主专制制度摇摇欲坠，从上到下已开始解体，到处充斥着恐惧和贪婪，生活在时代阴影下的人们，孜孜追逐的，也只是眼前的自我利益。

那些反对派的自由党人，也是如此。在这本书创作的那几个月里——也许是司汤达写下卷第十三章之前的时日——他们进行了起义，波旁王朝在 1830 年 7 月的起义中倒台，取而代之的是中庸的路易斯·菲利普的资产阶级专制统治。以我们现在的

政治眼光来看，它与之前的统治非常不同，但同时又好很多。

《红与黑》对道德的堕落进行了直白大胆的描述，所以作品发表后，并未得到人们热情的反响。但是，好的作品总是能经受住现实的磨砺，散发出更为持久的魅力。通过俊美的年轻农民于连·索雷尔那扶摇直上却又充满警示性的人生历程，作者反映了1830年那个变幻莫测的年代。比起福楼拜的《情感教育》（1869年），这个故事并不晦暗，或者说，它并不令人感到隔膜。于连的故事深深打动着人们的心，浪漫而又充满批判性，最终达到了升华的高度。而历史，则仅仅是它的一个媒介。

小说对法国复辟时代的刻画，虽然非常吸引人，但并不是吸引读者的原因，就像大家初读简·奥斯汀的《劝导》，并不是冲着作者对摄政时期巴斯城的精彩描写而去。

与人们耳熟能详的故事相反的是，在艺术上，小说一般不会事先透露故事情节，而试图保持一种神秘或悬念。去看《麦克白》的观众，肯定有很多人已经或多或少知道故事的下一步将是怎样，但这并不影响人们观赏的积极性，它依然是令人激动而有吸引力的。（如果一部作品并不知名，类似的规律将会引导读者对故事的下一步有大概的了解）。

然而，对一部新作，保持其神秘性，对接下来的情节秘而不宣，吊起读者的兴趣，这种做法既合乎常理又很重要。司汤达也写过自己的这种想彻夜守住一部小说的冲动。他认为事先将故事披露出去，无异于偷窃，所以他有这样的警告：

本书的初次读者，建议大家在此止步。

也许直到小说最终完结方可回来。这本书，在阅读之前，其实并不需要给读者任何指引。

## 二 司汤达的叙述方式

### I

阅读这部作品后，人们会不禁思索这部作品背后潜藏的精神动力以及司汤达世界观的核心——即他的叙述方法。他那看上去平淡的行文，结果成了很多批评家和学者攻击的对象。而以下的一些细节，则表明并肯定了作者旺盛而充沛的创作才华。

我们经常听到司汤达的反讽，就如简·奥斯汀的作品一样，（他并不熟悉奥斯汀的作品，但是，人们把奥斯汀称为比他更为严肃的师姐级人物），“反讽”令其作品更有力度，成为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

从抽象意义上讲，很难给“反讽”这个词下一个定义，当然，我也并不想定义它；但是，他的一个特点是，他不是在地表现事物（如一个人，一个动作，一个插曲，一个想法等）。这样一种观察和表达方式，实际上是《红与黑》的一个重要的表现方式。这本书初看上去像一部平淡的作品，自由的间接引语、独白以及对话，为其增添了活泼的气息；实际上，不同的角度与观点交织其中。读者可以很快地意识到，这些观点并没有一个是绝对权威、正确的，也许这也是司汤达笔下的人物不是那么绝对化的原因之一，而这本书读来也轻松活泼。

这里，选取那个著名的段落，此时，于连正踏着迈向新生活的步伐，走向德·雷纳先生的府邸：

……瞧这个十八岁的年轻人，外表文弱，看上去最多不过十七岁，这时却夹着一个小包袱，走进玻璃市宏伟的教堂里去了。

他觉得教堂阴暗沉寂。到了过节的日子，窗子都蒙上红布，结果耀眼的阳光，产生了令人肃然起敬、不得不信宗教

的效果。现在他一个人在教堂里，不禁颤抖起来。他在一条最好看的长椅子上坐下，上面有德·雷纳先生的家徽。

于连看到跪凳上有一张印了字的纸条，放在那里，仿佛怕人看不见似的。他看了一眼，只见上面写着：

路易·让雷尔在贝藏松处决，临刑详情……

纸撕破了，反面可以看到第一行的头三个字：“第一步”。

“谁放在这儿的？”于连说，“可怜的倒霉鬼！”他叹口气，又说一句，他的姓和我的姓最后两个字是一样的……”说着，他把纸揉成一团。

于连出去时，仿佛看到圣水缸边有血：其实这是洒在地上的圣水，深红窗帘的反光照在上面，看起来就像血了。

出来以后，于连对内心的恐惧感到惭愧。

“难道我是个胆小鬼吗？”他自言自语说，“武装起来！”

老军医谈到当年的大战，翻来覆去地唱过《马赛曲》中的这句名言，这四个字鼓起了于连的勇气。他站起来，快步朝市长府走去。

他虽然下了决心，但一看到二十步外的大门，他又胆怯得无法克服。铁栅门是开着的，他觉得气派太大了，但他非走进去不可。

以上的段落时常被人们部分引用，因为在《红与黑》中，来到一个新地方，是含有深意的——如德·雷纳先生的府邸、神学院、德·拉莫尔府，这些地点的转移，标志着于连生活的变化，挂着红色帷幕的教堂的威严，桌上犹如字谜般的令人疑惑的纸条以及上面所写的“第一步”。这一切看上去似乎只是随意的客观描写，但实际上却是微妙的具有象征性的暗示，提及这些都是有所指向的——光和色彩压抑的暗示，如，自由与幽禁，山的高度和高档次的房间以及距离上的描写。

但是，其他方面，尤其是它的轻快活泼，是非常典型突出的：首先，我们从外部世界给主人公（尽管他只有十八岁）留



下的印象里，对他的性格有了一个大概了解；之后是于连对教堂外表的反应，他的战栗，他大胆地坐在了那把最漂亮的教堂座椅上；接着是那张奇怪的纸条，于连的迷惑、疑问和恐惧，初生牛犊的无所畏惧，坚定的决心；然后是更为敏感的犹疑，之后继续向前大步走去。小说中“发生”的这一切，是与这个内心坚定却又充满恐惧的男孩的所思所想和心灵感受交织在一起的，面对这种矛盾的时刻，他用革命的拿破仑式的战争口号来给自己打气，而错把中产阶级外在的僵化看做豪华的体现。然而：

于连并不是唯一来到豪门大宅感到心慌意乱的人。德·雷纳夫人非常胆小，一想到有个陌生人因为职务关系，要经常插身在她和孩子们之间，也感到张皇失措。她习惯于儿子们睡在她房里。早上，她看到他们的小床搬到家庭教师住的那套大房间去，已经流了很多眼泪。她求丈夫把小儿子斯坦尼拉—扎维埃的小床搬回她房里，丈夫也不答应。

女人的敏感在德·雷纳夫人身上发展得过分了。她把家庭教师想象成一个非常讨厌的人，粗俗邋遢，只因为懂了几句拉丁文就来管她的孩子们，还会为了这种野蛮的语言打他们呢。

从对德·雷纳夫人的心境描写中，我们快速跳入了那个令她惊慌不安的清晨的回忆，但是这段短小的场景描写读来又让人觉得有趣。很快，作者得出一个似乎是共识的结论，“女人的敏感在德·雷纳夫人身上发展得过分了。”行文的背后，是一个看上去下笔随意、实则无所不知的叙述者，他游刃有余地处理着笔下的人物、场景，表达着自己观点。

## II

在伦敦看到爱德蒙·科恩在《奥赛罗》中的表演后，司汤达曾

说过，不知道为什么科恩的表演是如此自如流畅，那些台词好像是他随时表演、随时发现的一样。而作为一个作家，司汤达又何尝不是如此呢？他的行文中带着一种类似音乐上的节奏切分，即使重新阅读，我们也不难发现，叙述的重点并非我们所期待的那样，所以，读者的注意力必须要一直保持清醒和专注。有时候，转折来得很快，例如这一句，“孩子们佩服于连，但他却不爱他们，原来他别有用心。”

不过，我并不认为司汤达是莎士比亚式的作家。虽然在他的小册子《拉辛与莎士比亚》中，他曾表示过自己的批评倾向，但是司汤达并不像后来的小说家乔治·艾略特那样，通过比喻来唤起和探讨人物的内心世界，他运用的是18世纪的关于心理的词汇，这些词汇都是实词，如“灵魂”、“精神”、“爱”、“传递”，它们有时存在于具体与抽象之间。在行文中，作者以令人炫目的技巧运用着这些词汇，人们有时会觉得，这些词的用法，似乎衍生于17世纪的法国。人们也许会觉得，这些对人物心理状态的笼统概括，是非常典型的法式表达方法。然而在司汤达笔下，它们看起来却总是那么新颖。德·雷纳夫人“女人的敏感”（如上引用）只是一个小小的例子。再如，下面的这个详细的例子，“理性之爱当然比感情之爱更明智，不过激动的时间更短，更有自知之明，更有不断批判的精神，因此不会使思想迷失方向，恰恰相反，这种爱情是靠了思想才建筑起来的。”

### III

这种快速简洁又时常自相矛盾的风格导致的危险性，也许可用屠格涅夫给托尔斯泰的通信中形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言语来诠释，“老生常谈的手法……这倒很容易让其看上去像是原创的”。但是在《红与黑》里，流畅的思想和精准的表达，又不同于口语化的随意，它们非常有力量，所以并不会出现上述所说的那种危险。司汤达在行文上的写作要求，更像另外一位伟大的俄国作家普希金——“思想，一定要有思想，没有思想，再精

彩的表达也等于零。”

于连、德·拉莫尔先生，玛蒂德，他们更看重的是对于自然发生的、无法预料的一切所持的精神与道德上的傲视，这种傲视，与对于可预见的事实的恐惧相比较，显然他们对前者评价更高。难以预料的变化，也是司汤达小说中最为突出的一个特点。

在他后来的未完成的小说《红与白》中，有个很著名的时刻，当女主人公突然对可能的情敌产生嫉妒之心后，她看看镜中的脸，觉得很丑，她以为吕西安看起来是爱她的情敌的，而她又因为他的品位而更加爱他了。此时，读者几乎已经能预料到人物在这样的时刻那急剧的心理变化之美。

正如上述例子所表明，要想理解《红与黑》，其中的一个好诀窍就是读者要一直对一些问题保持敏感，当然，这也适用于阅读任何小说，“这源于何处？”“谁在说话？”“这个观点代表谁？”这些问题听上去很简单，但往往很难回答。不过，人们在提出这些问题时，应一直谨记，这些问题都应理解作品的内容相关，而不应跑题。

正如任何优秀的善于温情讽刺的作家一样，司汤达即使在最枯燥、最深刻、最令人绝望的部分，也能够将读者带到一种别无二致的境界，也许，只有少数的幸福人才能理解个中意味。

高山上纯洁的空气，给他的心灵带来了宁静，甚至愉快。在他眼里，玻璃市市长一直代表了世上最傲慢的有钱人；于连觉得，刚才使他义愤填膺的仇恨，虽然来势很猛，但并不是个人意气用事。其实，他只要一个星期不见德·雷纳先生，就会把他忘到脑后，不止是他，还有他的古堡，猎狗，孩子，他的全家。“我也不晓得是怎么搞的，我居然逼得他作出了最大的牺牲。怎么！每年给我五十多个金币！在那之前，我还安然渡过了一道难关。瞧！一天之内，两次大获全胜；第二个胜仗不算什么，我还摸不清底细呢。不过，去他的，明天再伤脑筋吧！”

于连站在大岩石上，望着八月的太阳烧红了的天空。

知了在崖下的田野里发出了鸣声；蝉鸣一停，周围一片寂静。他看见脚下方圆二十法里的土地。一只雄鹰蓦地从他头上的悬崖飞了出来，静静地在空中盘旋，画出了一个大大圆圈。于连的眼睛不由自主地追随着这只雄鹰。鹰的动作从容不迫，强劲有力，使于连十分赞赏，他羡慕它上下搏击的力量，也羡慕它独来独往的自由。

难道这不就是拿破仑的命运？有朝一日，会不会也是他自己的命运呢？

在这位年轻人激烈的自我反省背后，正是作者本人。

这些焦点的转移，也许因为这些有感而发的人物，以及背后那个驾驭全文的叙述者，即使是那些不值得同情的角色，如德·雷纳市长，弗里莱神甫，甚至于连的神学院同学，比起大多数评论家，读者会感到，对这些人物的感情，产生的更多的是理解，而非完全的蔑视。

### 三 叙述方式与结构

更为重要的是，叙述重点的转移，自然描写与场景描述的灵活性的弱化，不仅是司汤达行文风格，同时大大影响了全书的结构。

于连从A（玻璃市）到B（贝藏松）再到C（巴黎），兜了一圈再回到原地，整个过程中出现的关键之处，作者的叙述总是有目的地一笔略过。

于连经过斗争，最终征服那位美丽、天真、敏感的德·雷纳夫人，读者不禁为此而动容，从文学上讲，作者对这位年轻女人（而非女孩）的刻画是非常成功的——于连最终走进了她的房间，我们也许会期待接下来发生的一切，是马基雅维里式的不择手段的行径，再加上皮埃尔·拉克洛式的描写，但一切并非如此：

于连忘了他白天定的计划，又按照自己的天性行动了：一个这样可爱的女人，要不讨她欢喜，那真是罪大恶极！他不回答她的斥责，只是跪在她的脚前，抱住她的膝头。她说的话非常严厉，说得他流下了眼泪。

几个小时以后，于连从德·雷纳夫人房里出来时，我们可以用小说中的俗话来说，他已经心满意足，另无他求了。

爱的场景本身，除了必要交代了几点之外，实际上是空白的，它被搁置在一边，而真正应该渲染之处却被遮住了，人物此时的所思所想，内心情感，没有任何描写。“于连要出人头地，反而享受不到常人的幸福”，紧跟着就是德·雷纳夫人在宗教上的强烈不安（“被罚入地狱，万劫不复”）。对于读者而言，在于连和德·雷纳夫人之间的肢体接触中，最为生动的一幕一直停留在于连在韦尔吉的花园里初次抓住她的手的那一刻。

同样的情况发生在高傲冷漠的贵族女子玛蒂德身上。经过一番紧张的描写后，小说将他俩之间第一次的那个有些令人发笑的夜晚变成了一出闹剧——于连坦白自己“身上有武器，还有手枪，”玛蒂德的回应是“我房里就有绳子”——而这段，又是非常痛苦纠结的：

迟疑的时间拖得很长，一个肤浅的局外人可能会认为这一定是厌恶的结果，不知道即使是一个意志坚强的女人，要放弃守身如玉的责任感，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玛蒂德犹豫了很久，最后才成了于连可爱的情妇。

说老实话，这种男欢女爱有点勉强。

在描写上的简略，并不是因为假模假样地装正经——或者说是亨利·詹姆斯式写作风格的原因，意在留给读者想象的自由，而是因为作者对孰轻孰重自有把握。此处的重点是这对内心饱受折磨而又万分混乱的年轻人——或者说情侣——强加给

彼此的危急迫切。

在所有的运用转换的手法描写的场合里，最有力量的当属结尾部分。这里要写的不是爱，而是残酷的死亡。情况骤然急转，这种写法更像是比司汤达较为年轻的同代人埃克托尔·柏辽兹（作曲家）的风格，先是精彩的开始，似是而非的高潮，而后看似行将结束。于连所有的野心即将实现，小说的风格再次成功地得以凸显：“到底，”他想，“我的传奇结束了……”但这并不是结尾，从前的那些时刻纷至沓来——他必须推翻他的世界，去面对一个截然不同的命运——天气很好，读者听不到钟声，也看不到断头台，但是：

人头落地之前最富有诗意。他从前在韦尔吉树林中最温柔的时刻，现在像潮水奔腾般涌上心头。

死刑进行得很简单，没有惊人之举，他也没有冒充好汉。

一切尽在不言中。

#### 四 于连的命运

行文的结构和它在本书谋篇布局中的体现，二者的共同点都是有几分出其不意的。这个规律看起来也符合于连的命运。

司汤达之于于连，和简·奥斯汀之于爱玛，多少有些相似。奥斯汀说，“我想塑造的这个女主角，除我之外没人喜欢。”二者对于笔下主人公的感情，完全是出于作者本能的一种喜欢。

一个狡猾、以自我为中心、冷漠虚伪的年轻人，然而，在他的辩护中，他并不是在罗列事发的一系列诱因，一系列理由，或者对不谙世事的他的同情，乔治·艾略特或者托尔斯泰也许会这样写，但是此处，我们看到的是他真正性情的流露。

《红与黑》中的许多人物，尤其是于连，更像是心思缜密、从容自如的演员，而非简单呆板的个体。无论是否是有意识的，

他们的身份都在转变。但是，于连又是怎样的伪君子呢？他的角色又是如何始终如一的呢？

在于连从一个乳臭未干、胆怯怕生的少年到一个成功而瞩目的新贵人物的这个过程中，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并未发生转变。这似乎就是于连性情的本来面目，他的这一本性不时地影响着他，读者会注意到，当他初次进入德·雷纳夫人的卧室时，“于连忘了他白天定的计划，又按照自己的天性行动了……”，这也是他成功的原因。故事中更大的一个讽刺是，只有当他听从科拉索夫亲王的教导，利用德·费瓦克夫人作为他与高贵、浪漫、聪慧的女人玛蒂德二人之间较量的一个棋子时，只有当他被人打动或者被逼到万分惊慌的分上时，他的人生才迈步前进。推动他前行的，不是任何驾轻就熟的伪善，而是他所视为缺点的本性，再加上他的长相、聪明和工作能力。谢朗神甫将他视做一个迷失的小男孩，亚芒达·比内被这个慌乱的小农民所吸引，再如，他倒在了地上，又引起了皮拉尔神甫的兴趣，“笨手笨脚”地踩了德·拉莫尔侯爵的脚，从马上摔下来，等等。虽然这些经历微不足道，但是却真正昭示着他的性格，尤其是德·拉莫尔对他的复杂态度，这位先生甚至忘记了自己的贵族血统，觉得眼前的于连就像是自己塑造的第二个更有才华的儿子。

于连的弱点以及他无法履行强加于自身的职责义务——即作为一个从外省来的不择手段的年轻人的义务职责，这些失败，有的时候是真正的失败，但是通常情况下，他之所以无法履行这些，那是因为温情与诚实这样的品性不时在他身上闪现出来。他以为自己是小人，这个小入应该对瓦尔诺先生的贪婪接受或者视而不见，也绝不会和市长争吵，会在卡斯塔内德神甫面前乖乖自贬，但是于连却无法做到这些。因为这，人们开始喜欢上了这个主人公。

这个特征在于连的故事里形成了一个不断的照应，而于连的创造者，这位大作家却在《亨利·勃吕拉传》（1835年）中坦白道，“我从前以及现在仍然怀有的是最为讲究的贵族品味。为了让人们愉快，我会做一切事情，但是我宁愿……每个月在监

狱里待上两个星期，也不愿意跟小商贩住在一起。”两个有趣的引申，彼此之间又互相联系。

起先，于连的野心绝不在于追逐金钱，向上攀爬。他自己假装是个聪明的操纵者，真的是这样吗？他经常可笑地从那些榜样，比如卢梭、拿破仑或者教会那儿寻求庇佑，仅仅是如此吗？骑兵中尉，获得十字勋章的于连·索雷尔，他如此快速的成功，公正的读者读到这些也为之欣喜，虽然他成功也是因为他撞到了好运，但这只是暂时性的，更主要的是因为他那不循规蹈矩的天性和他的大方慷慨，因为人们喜欢他或者爱他，因为他的所思所想与众不同，因为这些被叙述者描述为“弱点”的“优点”。

全书最漫长最黑暗的高潮部分，是于连命运骤转的那一刻，德·雷纳夫人写给德·拉莫尔的那封信，在信中，他被描述成一个答尔丢夫式的伪君子。此刻，他的世界轰然倒塌了。我们知道，他的形象遭到了扭曲。但是，可怕的是，信中所述的一切又是那么接近真相；利用了的事实正是“他在一个家庭取得成功的方法，就是勾引最有声望的女人”，“因为有人喜欢他，爱他”这样的事实：曾经，他一直想塑造的，就是这样的一个人自己，他也常以为，自己真的很快就会变成这样一个人。然而，他终究无法忍受的，还是这样的一个自我。无论人们对他后来的行动持何种看法，无可非议的一点是，当他匆匆踏上灾难之旅，赶向玻璃市时，谁都明白，这次行动不会对他有任何好处。在那里以及接下来发生的一切，人们持有很多的观点：我认为，这次返回玻璃市之行，虽然铸成大错，但是这却是一次发掘真实与纯粹的勇敢之行，当中的悲剧意味一直贯穿到结尾处——无法预料的命运在等待着这个“小伪君子”。这个愤世嫉俗的平民出身的外省青年，也许已成为那个时代真正的精英人物，然而，他却忽然掉头，将矛头指向了自己的内心。于连本有可能逃回瓦尔诺的世界，但是当然，他绝不会如此。

“什么！那就是所谓的一切！”经历过人生的几个重大的危机之后，司汤达的主人公们常常这样发问。现在，对于于连来



说，什么才是重要的呢？爱，感情，只有它们才说了算。那捍卫他的尊严一直支撑到了最后；也许只有女人，只有德·雷纳夫人，可以不在意世人的看法。而此时，何为尊严，何为独特而动人的高贵，已经难以分辨了。

四十六岁的司汤达，在他那著名的预言中，认为自己只能被 1860 年或者 1880 年或 1935 年的少数幸运的人所理解，而今，我们该为他感到高兴。虽然歌德肯定过它，巴尔扎克对《帕尔马修道院》（1839 年）的支持也令他感到非常高兴，但看起来这本小说并不被太多同时代人所欣赏，所以，这部小说的欣赏者们，就是他们所处的时代的精神领军人物。波德莱尔、托尔斯泰、尼采、普鲁斯特、D.H.劳伦斯、瓦雷里等等，都饱含深情地阅读过《红与黑》……一个多世纪过去了，特立独行的于连·索雷尔，他那惊世骇俗的人生故事，在文学与历史的时空下，尘埃落定。

罗杰·加德 (Roger Gard)

王化十 译